无仲裁或诉讼案件说明

**致：**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截止至说明作出之日，我司并非任何仲裁或诉讼活动的原告、被告或者第三人，我司保证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任何隐瞒诉讼的行为。否则，贵司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合同或者取消即将开展的合作业务，并且我司愿意向贵司支付合作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

特此说明。

（本说明中海天的合作解除权不受说明方与海天已签订或后续签订的合同条款限制。）

 说明方：\*\*\*有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